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10%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廖骁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廖骁飞持有公司股份 5,768,1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0%，持股比例降至 10%。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其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廖骁飞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337%。上述减持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减持实施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3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廖骁飞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廖骁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

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数占总 股本比例
廖晓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317	177,700	0.3081%
	大宗交易	20250331	300,000	0.5201%
合计			477,700	0.8282%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廖晓飞	有限售流通股	4,684,380	8.1211%	4,684,380	8.1211%
	无限售流通股	1,561,460	2.7070%	1,083,760	1.8789%
合计		6,245,840	10.8282%	5,768,140	10.0000%

注：上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权益变动主体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存在违反其相关承诺的情况，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廖骁飞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